

生科院副高以下教师岗位设置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华南师范大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华师【2011】75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院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，经过学院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的讨论，特制定我院副高以下教师岗位的设置细则。正高以上岗位的设置，行政系列、辅系列和工勤系列岗位的设置直接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1. 五级岗位（副教授一级岗位）的聘用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被聘为副高职务满 15 年，聘期内担任本科教学任务，直接聘任为五级岗位；

被聘为副高职务满 9 年，聘期内担任本科教学任务，符合表 5 所列选项中的一项；

被聘为副高职务满 6 年，聘期内担任本科教学任务，符合表 6 所列选项中的一项。

表 5:

类别	序号	项目	备注
教学	1	在学校认定的 A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以上；	学校原定条件
	2	出版国家级教材（排前 3 名）；出版省级教材（主编）。	学院补充条件
科研	3	自然科学类应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；社科类应主持厅级以上课题；	学校原定条件
	4	艺术、体育类应举办过个人专场音乐会、展览会，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（专项）比赛中获银牌获二等奖以上（前 3 名）；	学校原定条件
获奖	5	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；	学校原定条件
	6	获校级教学名师。	学院补充条件

表 6:

类别	序号	项目	备注
教学	1	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；或省级特色专业负责人；	学校原定条件
	2	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	学校原定条件
科研	3	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；或霍英东教育基金资助获得者；	学校原定条件
	4	在学校认定的 T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以上；	学校原定条件
	5	广东省科学技术奖、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	学校原定条件

		奖励（排前 5 名），三等奖（排前 3 名）；	
其他	6	广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；	学校原定条件
	7	曾为广东省高等学校“千百十工程”省级培养对象	学校原定条件

2.六级岗位（副教授二级岗位）的聘用条件

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七级岗位（副教授三级岗位）的聘用条件

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讲师岗位（八级、九级、十级岗位）的聘用条件

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助教岗位的聘用条件

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新入职教师的岗位聘用

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7.岗位聘用程序

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另：由于学校的文件还没有定稿，故其电子版不外传。“学校的有关规定”请参见暑假前发给老师们的纸质版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实施细则》。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实施细则》的纸质版如果找不到，请往院办索取。

计分说明：在符合年限的前提下，按照相对应表格中列出的条件，每符合一项得 1 分，超出的部分累加。没有明确规定必须是“负责人/主持人”的项目，主持人得 1 分，排名第二者得 0.8 分，排名第三者得 0.6 分，排名第四者得 0.4 分，排名第五者得 0.2 分。